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64,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最高成交价为 9.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3 元/股,成交金额 9,998,145.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0,980,000 股的 25%(即 12,745,0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66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66 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 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 100%。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等相关规定,提请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请同意选举王培玉、刘伟、黄隆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同意授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等,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3、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各项对接工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9、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及相关管理细则的约定管理持有人份额的变动调整,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2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派副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董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谷晓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委派副董事长、副总裁李京昆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直至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止。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京昆(LI JING KUN)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必康医药沧州有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松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伯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太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高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元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谊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李京昆(LI JING KU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侄子,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5 号,李京昆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及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李京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京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副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谷晓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委派副董事长、副总裁李京昆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直至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止。

关联董事李京昆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派副董事长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人民币 109,340.20 万元(含原已审议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650.00 万元,现将公司对明珠电缆的担保额度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舍支行	4,00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3,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蜀支行	4,800.00
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林支行	6,350.00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合计		31,65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支付总金额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5,600,000	0.42%	2.59	1.82	33,675,977.86

更正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5,600,000	0.42%	2.59	1.82	32,339,175.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24,556,460.16	6,625,464,121.34	28.66%
营业利润	1,519,242,748.28	1,045,456,876.81	45.32%
利润总额	1,526,179,243.59	1,045,159,445.83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684,388.93	895,030,139.78	4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84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2.54%	3.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51,818,946.39	11,132,498,783.42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21,508,982.43	7,430,589,865.25	18.72%
股本	1,075,247,700.00	1,075,247,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9	6.98	18.73%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抓住全球工具需求市场和供应链格局带来的有利变化,获得市场份额特别是自有品牌业务(ODM)份额的持续提升,同时跨境电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三位数快速增长,最终各项经营指标都取得了良好的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2,455.65 万元,同比增长 2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68.44 万元,同比增长 46.4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355,181.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82,150.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72%,资产负债率为 3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5.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邵寅翀先生、邵宪宝先生、周伟先生和赵小敏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邵寅翀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邵宪宝先生、周伟先生和赵小敏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邵宪宝先生、周伟先生和赵小敏先生。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3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田云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会议;常务副总裁邱高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坤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997,800	99.9769	32,300	0.02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997,800	99.9769	32,300	0.02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97,800	96.5272	32,300	3.472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97,800	96.5272	32,300	3.47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辛、刘沛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万邦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标的价款达到 50%以上后,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至迟应于支付 50%以上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所有资料。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已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69,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对价的 51.07%。

2021 年 3 月 1 日,栋梁铝业 100%股权和湖州加成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分别取得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栋梁铝业、湖州加成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万邦德投资应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及时并足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66,100 万元;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经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累计支付了 69,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占交易总价款的比重为 51.07%;

3.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万邦德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万邦德为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7.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转让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做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4.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独立财务顾问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3.法律顾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4.栋梁铝业、湖州加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其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拟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截至目前,本公司(本人)无任何减持万邦德股份的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万邦德的股份。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邦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万邦德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万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万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邦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邦德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邦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万邦德的资金,并在不新增万邦德对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按计划解除现存的担保事项;保证万邦德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邦德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诚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仅在上市公司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关于栋梁铝业主要权属证书变更或有费用的承诺	万邦德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以适应未来资产整合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按照 2017 年末基准日财务数据将公司各类资产、负债划转至栋梁铝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在划转资产的过程中,部分产权证书未及时进行变更,其权属人仍为“湖州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或“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未及时变更的权属证明中,部分权属证书因政策性搬迁事项已被政府收回,无需进行后续变更事宜,除上述无需后续变更的证书外,万邦德及栋梁铝业承诺其余各类未及时变更的资产权属证书于栋梁铝业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 1、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已经依法对栋梁铝业有